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薛店镇草花路（乐福路-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薛店镇草花路（乐福路-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新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污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管 DN1200：12 米，混凝土管 DN800：1257.7 米，混凝土管 DN600：78.5 米，污水检查井 40 座，其中 DN800 顶管施工 151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零角零分

（¥ 2637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五、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若甲方指令变更引起工程做法与原做法不一致时，按照原组价原则进行计价。建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审计金额为准。

2、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竣工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并经复验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建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豫企投返乡创业园 000
 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50371533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59377191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85736161

